

寧國縣志卷十四

雜志

祥瑞

吳

赤烏七年秋宛陵嘉禾生

劉宋

元嘉十六年宛陵野蠶成繭大如鷄卵彌漫林谷次年轉盛

大明三年五月

宛陵石亭山野蠶生三百餘里石亭今未詳所在

清

康熙五十年寧國縣麥熟民間獻兩歧者八穗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志 祥瑞 吳 劉宋 清

一

道光丙午年六月寧國縣學泮池產並蒂蓮

道光十五年有麥數倍於常歲

道光二十六年小桃源文會田麥穗兩歧有年

道光二十七八年屢豐歲稱大有

附鳳眼香

按鳳眼香昔人噪為嘉祥之神物似亦瑞品也舊志曾另立摭記一門茲節之附於此以留軼聞

明太祖之克寧國也相傳元白總管守寧國縣太祖駐兵南門外薛

家山故改名駐蹕山時馬后在行間長公主產焉攻城見緋袍美髯

者脫上於難三日克之見城隍像即其人也因勅賜寧國縣城隍神

顯佑伯外方所貢鳳眼瑞香一株長八尺輕如枯竹金鑲兩端神物

也初未之異清初有道士偶以此物撥火灼之見煙起不相屬一一

作鳳眼狀橫行滿堂隨風飄逸不亂亦不散異香遠襲聞者神怡却病皆噪為嘉祥之神物乃知鳳眼之名以此董廟事者鋸其焦朽鑲以銀藏其鋸餘每歲於會期節焚之乾隆間有無賴三人盜以質之姑蘇典值千金一夕廟祝聞堂上呼喝鞭撻聲甚厲自門隙窺之見燭炬爛列城隍以下皆如生階下刑三人皆城內所熟識者一批頰一鞭背一笞臀瞬息不見次日聞此三人同夕得奇疾一如夜所見皆呼號服罪且供金已費小半矣事聞於縣官集紳董釀足其數贖而謹藏之雲間居自穀名下土也工書時為寧教諭敘其事作鳳眼香記刻石廟廡咸豐初香尚見之兵後香亦不復存矣

雜志

災異

宋

淳熙乙未歙縣李生浪遊至寧國行倦值一笄女於茅岡桑林自言蔡承務家五十三姐遭嫡母逼逐得金銀數十兩隨身苟逃性命李慕其財色攜之西留漢川開米舖七年生男女各一積數千緡忽有人自稱何法師見此女探袖中幅紙磨硃砂濡筆書符以水精珠炤太陽取火焚拋門內女大怖即滅李攜兒歸經寧國境訪所謂蔡氏無有也

紹興四年霪雨自四月至五月縣大水害蠶米蔬稜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志 災異 宋 元明

三

元

至元十三年十一月寧國縣地震

明

嘉靖時立八蜡廟歲多旱蝗後去其廟三年蝗遂絕

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夜雨有雷隱隱時寧三十九都民汪應李家男婦兒女同室卧者六人俱震死

崇禎十四年辛巳蝗蟲來寧彌山遍野秋稼少收冬月饑民成羣發富家倉廩幾欲為亂縣令姜荃林詳府司理漆嘉祉按縣嚴治得靜是年六月十八寧國地震

清

順治辛丑港口銀匠陳廷弼妾晨起臨妝畢忽見地泉溢出急問其夫時廷弼猶卧牀語未竟婦併妝臺陷入於地急求之洶湧不可得

康熙七年白毛遍地燎之有腥氣次年大水

康熙八年西河大水蛟泛西津橋並堤盡圯

康熙十一年夏縣通靈峯山一日發蛟數十望之如櫛

康熙十七年旱災

康熙四十五年大旱至四十六年高田槁死溪田又以他邑水溢沒至四十七年瘟疫大作十家九病死者殆半村落間往往有舍無人至四十九年止

康熙四十七八兩年水旱疊告時疫流行至四十九年知縣陳養元醫藥頻施全活者衆是年大旱田間督築水壩躬親虔禱隨大雨遠近沾足

康熙五十年正月初二日文脊山鳴聽之如大風又如洪水奔壑至

初六日方止

以上清康熙舊志

道光十五年秋旱是年麥大熟故為災不大

道光十七年夏大水淹沒人民房屋田畝

胡樂司巡檢謝同兵役十餘人俱淹死遂失印

道光二十一年大雪

道光二十三年夏大水田多淹漲

道光二十八年大水漂沒人畜無算

舊採訪冊

道光二十九年冬縣西鄉小嶺塘民家產一男頂有兩肉角自額至腦後肉瘤纍纍相屬如戴串珠額及兩顴赤肉隆起突目獠牙暴長約三十斤向人語咥唔不絕聲類鳥獸民不敢育饑寒而斃

道光二十九年夏大水縣蛟起山水尤甚濱河民房淹至屋脊人多淹死冲壞房屋田畝橋梁無數是年南閘改期九月

道光三十年地震有聲殷殷如雷

咸豐二年二月初六日縣城北石埂壩民家產一女側面四手四足自臍以下體合為一生時已斃

咸豐初縣韋家橋有山崩裂飛去十餘里屹立田中

南鄉採訪册

咸豐五年四月縣山中木樨盛開五月初四日黃昏有星大如滿月

四小者從之自東南方橫行而西甚速光燭天地

小桃源獅山白雲觀見者十餘

人山下居民不見其物遂訛傳天開眼

咸豐二四五年連年荒歉飛蝗蔽天所集田苗稼立盡

咸豐六年大旱人相食

咸豐七年縣東西河百餘里白魚擁岸而至可掬食者多病

或以爲蝗所化

故不可食

咸豐初民間多設花燈蠱賭場略如射覆自徽浙傳來凡十字日懸一字晨闕夕開使人以錢射之中者贏三十倍近場數十里居民皆廢業忘寢食以攻賭徹夜男女暗守壇廟墳冢以祈鬼示徵或自裝鬼及死尸以引之曰點紅每村以一人代衆攜錢往來曰

走水破產致命所在有之其土類又多惑於乩仙朝夕虔奉皈依為弟子各賜法名一縣境不下數百壇夫災亂將至妖異迭興天之所以警人使人自警以弭災者也至於人自為妖而災遂不可弭矣斯時士民不徵諸人而徵諸鬼舉國若狂識者傷之咸豐十年寇兵所止皆有黑霧晨起登山望之若黑霧入山是日寇必至難民輒以此為候

同治元年亂定五月寧國瘟疫流行全境死亡枕藉無人掩埋見程子山却後餘生錄據鄉老言寧民死於鋒鏑者十之三死於瘟疫者十之七散於四方來歸者不及十分之一至今土著少客籍多足以徵之

同治四年以後野豕傷稼

自兵火後人烟稀少草木繁盛野豕百十成羣所過田禾立盡農民於禾熟時露宿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志 災異 清 民國

六

田間呼號四徹同治四年以至七年歲皆豐稔豕損其十之三四而米價仍儉者食之者寡也又近歲多虎患山中有獸狀如犬而大色黃赤而有光黑唇恆偶行能食虎及野豕不為人害或謂此獸鼻竅不通非目見不知故所食亦寡

同治五年五月初一日地震十一日縣大水田畝多淹沒

同治六年五月白龍見西津

見者十餘人雲罩其首項以下鱗甲如銀移時始升

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雨雹皆渾圓如珠大者如盞平地頃刻積一

二寸次日始消

光緒八年大水淹没人畜無算

耆民言

民國

民國十一年秋大水冲沒朱家橋沙埠鎮平亭渡人畜田禾無算

民國二十三年大旱民間樹皮草根食盡惟一五兩區荒慘尤甚

雜志

辨訛

周贊論舊志所引寧國府明志去取詳略失宜

寧邑非首屬而名號與郡齊稱雖由故鄣所分而山川之勝實足為一郡冠惟是地勢幽阻湮沒甚多父老相傳明末府志執事多宣人通志因之故寧邑減色此鄙論誠不足信然今觀諸志所引寧國府明志其去取詳略殊多失宜古之柄筆削者必其人無足輕重而決其事之必無乃削之若其人神聖而事介兩可雖一字之訛未敢輕議蓋慎也寧國縣城有夫子巷南有孔子井及孔子過堂東與浙界有孔夫關相傳孔子遊吳所經縣志引孔子題季札墓辯防風骨事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志 辨訛 清

七

以為證其東南有山曰禹堯尖

或云禹望或云望堯

相傳禹治水經此登此山

以望堯故名所遺劍至今存焉蓋其東與會稽屬也夫古來之德莫過孔子功莫過神禹非所謂神聖之極哉禹治水九年孔子周遊列國寧國或至或否豈非事介於兩可者乎明志皆以不見史傳直斷為誣而勝境神物遂削不載至涇之琴溪引琴高乘鯉事旌鳧山謂竇文化鳧則詳記之試思古聖人平生所歷一息一飲必載諸書則家語魯論而外孔子遂無言夏書禹貢而外大禹遂無事乎雖若無徵不信然乘橐環轍過化存神尚為事之所或有豈若騎鯉化鳧誣民惑世決為理之所必無哉晉隱士瞿劭先生隱文脊山其山在寧國去宣城界尚五里即山門六洞所謂瞿劭石室也舊志於文脊山

及山門瞿硎石室皆屬寧國縣而獨以瞿硎先生屬宣城以晉書謂  
隱宣城文脊山耳不知晉書所謂宣城指晉時寧國縣所屬之宣城  
郡非今日寧國府所轄之宣城縣也若不考其時與地第以有宣城  
字即屬宣城則寧國敬亭山亦可謂為寧國縣山梅宛陵亦可謂為  
寧國縣人乎況既以地屬寧而仍以人屬宣尤為自相矛盾隋末寧  
國梅知巖保障宣寧歸唐封南魯王載江南通志宣寧立廟祀之稱  
南魯王久矣舊志謂唐史不見勅命且以左難當不並封疑其訛傳  
俗稱遂改其廟號為魯府君不知知巖歸附在武德初其時海宇未  
安規制未定一時權宜封之以勸來者而知巖以布衣保衛桑梓既  
非勝國舊臣又異宗藩柱石封後即隱無復表見故史臣失載亦未

可知至以左難當不並封為疑尤為膠執考難當初降授猷州刺史  
兵權未釋既登仕版自有資格安可遽封知巖地土倍於難當不受  
祿位長揖歸田無可猜忌英主所喜故特崇虛號耳不然自唐書及  
邑志梅氏家譜南魯王外別無爵秩稱號豈其兵精糧足坐擁數百  
里土地人民不煩一矢束身歸附竟不叨一命之榮有是理乎況既  
謂南魯王不見勅命又改稱魯府君是不見封王勅命獨見其封魯  
勅命耶若以為訛傳俗稱何以不稱宣王梅王獨訛及相隔懸遠之  
魯而必加以南字似非若睢陽東平牽混有因今皖南張睢陽廟皆  
稱東平王考史漢東平王蒼以後不見有此封號舊志從俗號東平  
廟試問新舊唐書曾有此勅命否在三代以上必求之史傳至宋吳



柔勝傳既稱本寧國縣人溧水籍何以獨收宣城宋史吳潛傳稱宣  
州寧國人何以不收寧國而忽收桐城之左光斗於涇縣是見諸史  
傳者又以為誣而不見史傳者反不誣矣寧郡山川之奇首黃山次  
山門然黃山江南所同山門寧邑所獨舊志於山門寥寥數語而於  
他處庸鄙無奇者一水一石悉詳記之卽如鳧山所謂仙人馬跡其  
說已俚俗不倫余嘗親至其地見鑿成方石兩片並置寺旁各有紫  
色長圓痕一乃石斑耳其長者躡以足闊僅半履而長幾倍之兩頭  
尖銳無別圓者淨圓謂為人馬跡牽強可笑蓋一石中分其斑各半  
仰而並置者寺僧神其說以罔香燭錢耳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妄以  
視山門七十二洞中鐘鼓枰灶奚啻霄壤耶

戊午遊鳧山題仙人馬  
跡石云片石何年剖紫

雲鳧飛馬跡紀紛紛名山大  
半如名士所見何嘗及所聞

諸如此類不可勝指姑摘一端以醒紙

上夢遊者謂余不信試來遊山門

雜志

大事記

宋

建炎四年戚方陷寧國邑人方致堯戰死

清乾隆舊府志康熙舊志

德佑元年五月癸酉元兵至寧國縣知縣趙與糖出戰死贈直文華

閣直學士寧國吏楊義忠率義兵出戰死贈武功大夫

宋史瀛國公本紀

按與糖一作與糖

宋宗室義忠邑人

元

至元十六年七月戊申寧國縣新附軍百戶詹福謀叛福論死賞告

者何士清把總銀符仍賜鈔十錠

世祖本紀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志 大事記 宋元明清

十

二十九年十二月癸巳中書省言寧國民六百戶鑿山冶銀歲額二

千四百兩皆市銀以輸官未嘗採之山乞罷之制曰可

世祖本紀

明

太祖克寧國縣

萬曆二十八年遣太監邢隆至宣城及寧國縣採礦所至紛擾供億

騷然尋以獲不償費撤還

清乾隆舊府志康熙舊志

清

順治二年五月兵下江寧明左僉都御史金聲糾集士民保績溪黃

山明保定巡撫邱祖德

有傳

流寓寧國與舉人錢文龍諸生麻三衡

沈壽蕘等各舉兵應之據寧國旌德諸縣九月下旬清兵間道襲

破之壽蕘陣沒祖德被獲磔死

明史金聲  
邱祖德傳

咸豐八年正月二十日太平天國軍李世賢率兵入寧國城破知縣

吳世昌死之

見山門程子山  
劫後餘生錄

光緒三十一年科舉廢改辦學堂城內養正學堂立

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寧國縣光復十月初一日縣議會成立收毀

縣印議會另刻臨時木質印信復由安徽都督頒發木質關防

民國

五年北京政府頒發寧國縣印

縣檔案

十八年國民政府頒發寧國縣縣政府印

縣檔案

客民入籍原案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誌 大事記 清

十一

光緒六年知縣金詳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撫部院裕札開為抄摺  
行知事照得本部院於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會同兩江總督部  
堂安徽督學部院專差具奏寧國縣墾荒客民寄籍有年援案與考  
一摺除俟奉到諭旨另行恭錄咨行外合先抄摺札行札到該縣即  
便知照此札

計抄摺

奏為寧國縣墾荒客民寄籍有年據請援照廣德建平成案准予入  
籍與考以順輿情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目前因皖南廣德建平二州  
縣寄籍客民人數衆多均已置產完糧無殊土著其子弟從事詩書  
有志上進者或無籍可歸或離籍較遠艱於歸考當經臣先後奏請

將該兩屬寄籍客民劃清年限准予分別入籍考試俾得教養兼施仰蒙恩准在案茲據署寧國縣知縣金耀奎詳稱該縣兵燹後土著稀少田地荒蕪自同治五六年以來兩湖河南以及皖北等處客民攜帶家口前來就墾者人數衆多至今已閱十餘年之久戶口益繁均置有田地廬墓稅契完糧其子弟中現事詩書有志應考頗不乏人祇因原籍遙遠歸考非易據該客民等聯名呈懇援照廣德建平成案一體准予入籍考試以免向隅請將該縣墾荒客民以光緒五年煙戶糧冊為斷統照廣建成案由地方官查其現在就耕者若干戶有志應考者若干丁果無原籍可歸而又身家清白別無違礙准取結造冊立案入於寧國縣應試免其計扣年限並移明原籍不准

復回跨考其有籍可歸暨在光緒六年以後續來就耕完糧者仍應遵照定例按照稅契納糧之日扣足二十年以上方准入籍考試將來生齒日繁不得因此請加學額應考之童亦毋庸劃分土籍客籍一律憑文取進俾昭公允等情由藩司轉詳請奏前來臣伏查皖南廣德建平兩處客民前經奏准入籍與考以消黨同伐異之嫌土客民情均皆悅服寧國縣與廣德建平壤地毗連情形相等事同一律今據該縣援案詳請核與前辦廣建成案亦屬相符合無仰懇天恩將寧國縣屬光緒五年以前墾荒客民入籍應考准照廣建成案一律辦理以廣皇仁謹會兩江總督臣劉安徽學政臣孫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行謹奏

光緒七年四月初八日奉學憲孫札光緒七年四月初二日准禮部  
筭開本部議覆安徽巡撫裕奏寧國縣墾荒客民請援案准予入籍  
與考一摺光緒七年二月初九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  
錄原奏筭知可也併抄單等因到院准此合行札知札到該縣立即  
遵照辦理毋違特札計抄粘禮部謹奏爲遵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安  
徽巡撫裕祿奏寧國縣墾荒客民寄籍有年請援照廣德建平成案  
准予入籍與考等因一摺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  
稱據署寧國縣知縣金耀奎詳稱該縣兵燹後土著稀少田多荒蕪  
自同治五六年以來兩湖河南以及皖北等處客民攜帶家口前來  
就墾者人數衆多至今已閱十餘年之久戶口益繁均置有田地廬

墓稅契完糧其子弟中現事詩書有志應考者頗不乏人祇因原籍  
遙遠歸考非易據該客民等聯名呈懇援照廣德建平成案一體准  
予入籍考試以免向隅請將該縣墾荒客民以光緒五年烟戶糧冊  
為斷統照廣建成案由地方官查其現在就耕若干戶有志應考者  
若干丁果無原籍可歸而又身家清白別無違礙准取結造冊立案  
入於寧國縣應試免計扣年限並移明原籍不准復回跨考其有籍  
可歸暨在光緒六年以後續來就耕完糧者仍應遵照定例按照稅  
契納糧之日扣足二十年以上方准入籍考試將來生齒日繁不得  
因此請加學額應考之童亦毋庸劃分土籍客籍一律憑文取進俾  
昭公允等情由藩司轉詳請奏前來臣伏查皖南廣德建平兩處客

民前經奏准入籍與考以消黨同伐異之嫌土客民情均皆悅服寧國縣與廣德建平壤地毗連情形相等請將寧國縣屬光緒五年以前墾荒客民入籍應考照廣德建平成案一律辦理等語臣等查光緒元年據安徽巡撫以廣德州地方自罹烽烟後滿目荒涼連年招徠開墾田賦漸有起色未始非墾戶之力請免計年限將該客民入籍考試當經臣部議如所奏以同治十三年烟戶糧冊為斷查係身家清白別無違礙准取結造冊立案入於廣德應試免其計扣年限仍移明原籍不准復回跨考其在光緒元年以後續來就耕完糧者仍按照稅契納糧之日扣足二十年以上方准入籍考試將來生齒日繁不得因此請加學額應考之童無庸劃分土籍客籍一律憑文

取進等因在案嗣於光緒四年據該撫請將建平縣墾荒客民援照廣德州成案以同治十三年煙戶糧冊為斷一律准予入籍考試復經臣部議准亦在案今該撫請將寧國縣客民援照廣德建平成案入籍與考既據聲稱該縣兵燹後土著稀少自同治五六年以來客民攜家就墾人數衆多至今已閱十餘年戶口益繁均置有田地廬墓稅契完糧其子弟現事詩書有志應考者頗不乏人皖南廣德建平兩處客民前經奏准入籍與考土客民情均皆悅服寧國縣與廣德建平壤地毗連情形相等是該縣客民攜家就耕寄籍有年與廣德建平二州縣客民事同一律自未便辦理兩歧惟所請以光緒五年分煙戶糧冊為斷之處未免漫無限制核與成案亦有未符臣等

共同商酌所有寧國縣墾荒客民據請查照廣德建平成案仍以同治十三年分煙戶糧冊為斷由地方官查明現在就耕者若干戶有志應考者若干丁果係身家清白別無違礙准取結造冊立案入於寧國縣應試並移明原籍不准復回跨考其在光緒元年以後就耕完糧者應查照成案確遵定例以稅契納糧之日扣足二十年方准入籍考試將來生齒日繁不得請加學額應考之童毋庸劃土籍客籍一律憑文取進以昭畫一而杜冒濫所有臣等議奏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欽定為此謹奏請旨

雜志

補遺

卷一輿地志

疆域

東北至董嶺八十五里接安吉縣界

按寧東八十五里出董嶺關東南抵孝豐縣界東北抵廣德縣

界與安吉縣不接壤清光緒舊志稿誤茲正之

山名

東

豪山 東縣

銅嶺 東縣

董嶺 東縣

南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志 補遺 輿地

十六

吳嶺 南縣

洋丁山 南縣

敏子嶺 南縣

西南

紫巖山 南縣 西

西

岱儒山 西縣

海峯山 西縣

烏嶺坑山 西縣

畫眉崽山 西縣

福金山 西縣

三姑嶺 西縣

石壁山 西縣

霽坑山 西縣

蒼坑山 西縣

平山 西縣

蟠龍山 西縣

蜀洪山 西縣

仁村嶺 西縣

順嶺 西縣

龍潭山 西縣

西北

月山 北縣 西

北



蟹山縣北

已上各山方位前篇因採訪冊不詳茲補載之

古蹟

仙人塔

縣東百十里南冲唐貞觀時建相傳建之時邑人鳩工庀材甫開始工匠乃不知不覺如在夢寐中經七晝夜浮屠七級成焉若有仙助因名之曰仙人塔頂有飛植天桃二株春時開花甚茂遠近視之燦若朱霞樹永不枯亦仙跡也

梁

純陽橋

縣東五里河瀝溪小溪口初建石梁一洞名祖師橋民國二十一年蛟水冲坍二十五年涇商捐助公款重修之督修吳報虎易以新式木橋更今名

城

民國二十五年冬縣長王式典委邑人汪鵠丞任海清方時傑監修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誌 補遺 輿地

十七

並徵民工芟薙周垣荆棘藉固城防

廟

關帝廟

縣東六十里寧國墩下久失修民國二十三年傾瓦磚移助小學校址存

閣

三聖閣

縣東七十五里江村明時建山勢懸巖峭壁石笏擎天狀若姑蘇天平閣三層踞山腰振衣一登俯視山溪身在千仞風景極佳溽暑遊之尤富清涼勝况內供大士關帝文昌三聖故名

寺

泉山寺

縣東五里河瀝溪鎮民國二十三年涇商吳馥如倡建

宗祠

包氏宗祠

縣北二十五里山北村

卷三交通志

鐵路

江南鐵路經過縣境初名京詔路民國二十四年收歸國有改京衢路二十五年部議改京貴路現孫寧段建築工程將半二十六年春計可通車

卷九選舉志

學校畢業

劉明遠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一期畢業

卷十武備志

兵事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赤匪三百餘名忽由涇縣丁溪竄入縣境全縣鄉鎮除河瀝溪港口胡樂三鎮幸未殃及其餘各鎮大小村落均遭蹂躪殺傷鄉民男婦百餘人燒燬碉堡十餘座焚掠勒贖所過殘破損失無算經國軍五十五師獨立四十六旅皖浙兩省保安隊分途進剿時閱兩月餘尚未肅清此次匪擾皖南惟寧廣兩縣被災最甚

卷十二人物志

忠節

明

邱祖德初為寧國推官嗣巡撫山東流寓寧金聲兵起舉兵應之駐

華陽敗退清兵拔其寨被獲磔死子亦死

詳前流寓

沈壽蕘諸生都督有容子與邱祖德舉兵應金聲陣沒

見前流寓邱祖德下

麻三衡諸生布政使溶孫也與邱祖德舉兵應金聲駐稽亭為七家

軍之魁傑敗死吳太平等相繼死

見前流寓邱祖德下

前篇本門據清康熙志及同光兩志稿載列惟以上三人未特書補之

民國

舒有如年十四胡樂小學童子軍援綏募捐團員民國二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因公殞命死甚慘髻穉之歲具此一腔忠勇愛

國之熱忱肝腦塗原實足與捐軀疆場者埒用以勸

附寧國縣胡樂小學童子軍舒有如慘案後援會宣言 本縣區立胡樂小學援綏募捐團此次蒞縣會同民教館及寧陽河瀝溪

寧國縣志

卷十四 雜誌 補遺 人物

十九

兩小學進行募款慰勞前綫將士作盛大熱烈的愛國運動該團於本月二十八日因募捐蒞事在寧國車站正待搭車返校突有安徽中國運輸公司第九號貨車馳入該站行人安全地點碾斃團員舒有如君當時腦漿四射極人世之慘關於舒君不幸事件之責任問題及其慘死情況業經由其家屬聲請行政當局檢驗自有正當的法律解決惟念君尚在髫齡以奔走國事死於非命在君富於愛國情緒倘死而有知或認爲無憾無如君尚有老母家境又極端清寒歲月遙遙將何以善其後此本會之所爲深切懸系而不能釋諸懷者舒君爲國捐軀已成國殤其忠誠概可想見母待縷述除由本會聲請政府優予撫卹以昭激勸而慰英靈外尚希社會熱心人士及我全縣父老昆弟姊妹一致奮起作有力的聲援不勝企盼謹此宣言

孝友

清

晏得勝湖北隨州人徙居寧國世務農年二十餘性極孝目不知書

有兩弟尚幼家又綦貧母病甚思猪肝食泉僅數十枚不能辦私

詣河干燥身告天挾利刃剖左脇刳肝煑以進母愈得勝死至性  
格天不謀諸人並不謀諸婦可謂真孝子矣其愚不可及似尤過  
古之卧冰求鯉者嗚呼發乎情止乎義孝子且有弟孝子死猶不  
死此光緒六年七月間事常熟繆侯鍾汴勒晏孝子碑於港口至  
今存人名其邨為晏孝子割肝救母邨